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七八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1
參、工作報告 2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3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6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修定本校八十九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修正通過。有關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是否放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由教務處、人事室於會後確認。	教務處	*6*
2	案由：茲為落實推行事務勞力替代方案，貫徹技工、工友員額精簡政策及減輕校務基金之財務負擔；研擬因應措施，制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包勤務員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總務處】 決議：一、「國立中興大學外包勤務員實施要點」修訂通過，請總務處就會眾意見，就文字部份再作修正。 二、有關學校事務勞力分配替代方案，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究符合「事務管理規則」、「行政院所屬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有關「集中管理」部份之可行性，並擬定合理的分配原則，俾作統籌之規劃。	總務處	*9*
3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部份條文（草案，如附件一、二、三）。【總務處】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維持原條文。	總務處	*10*
4	案由：有關本校具雙重國籍之行政主管，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請討論認定。【人事室】 決議：認定通過。	人事室	*15*
5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校長交議（安全衛生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安管中心	*17*
臨1	案由：建議每週固定時段（兩小時）為學校共同運用時間，俾能推動全校性活動。【學務處（生輔組）】 決議：照案通過每週固定時段定為學校共同運用時間（暫訂為每	學務處	*20*

	週三的第八、九節），時段由生輔組、課務組等相關單位協商確定後公布實施。		
臨2	案由：建請駐警隊協助男女宿舍門禁及交通管制。【學務處生輔組】 決議：請總務處、學務處針對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男女宿舍門禁及交通管制」部份共同協商提出改善方案。	學務處 總務處	***21***
臨3	案由：請檢討存放勞作教育工具器材存放空間，以利勞作教育工具存管案，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原則同意。請研發處協同總務處、學務處及設置地點相關單位人員，就所提設置地點會勘、評估，若屬可行，由總務處執行。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22***

柒、散會 22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七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十四時卅分至十七時五十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彭校長作奎　　紀　錄：徐 鳳 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一、首先介紹第一次以副校長身份出席的薛副校長，薛副校長大家都很熟，不再一一介紹。未來他將負責學術方面的工作，將以專案方式推動學術的發展工作，未來勢必有很多機會與各院長、同仁相處，請大家多予支持，也希望對本校學術的提昇及推廣的工作能有很大的改進。

副校長辦公室將設在行政大樓三樓原文書組的空間，由於副校長可以有兩位，另一位尚未聘。因此我們將原空將兩邊規劃隔間為副校長房間，中間為聯合辦公室。

二、去年歲末跨年晚會，在學務長的努力及全校各位同仁的支持下，辦了一場熱鬧的晚會。由於有媒體TVBS及台中廣播的現場即時轉播，同學們也非常高興，中興大學終於走出一個比較保守、內向的校園，很多同學也在我去餐廳吃飯碰到時表示，他們感到非常的驕傲，中興大學也能辦這種活動。這也告訴大家，事實上，中興大學的學生，並不是那麼內向，只是沒有人帶他，明年想不辦都不行，學務長明年的壓力一定會比今年更大，但是辦起來一定不會像這次，開始時顯得沒有經驗、有點緊張、甚至排斥，未來大家一定會有共識來推動。特別謝謝學務長克服種種困難，讓大家有一種出一口氣的感覺。

三、曾部長於大學校長會議中語重心長表示，現在絕大部份的大學教師都不願意教書或是馬馬虎虎的教，大都熱衷於校外建教合作，以致於學生都找不到老師。所以要求應重建學校行

政倫理、校園倫理、教學互動倫理。在教學上要求教師應天天到校，提供與學生教學討論互動的「office hour」，提供教務處思考訂定方向。

其次，曾部長也一再強調，未來大學經費的分配原則不是走向「均分」，而是追求「卓越」，這是世界的潮流，因此各大學應力求創造特色。個人已請副校長及研發處研擬本校卓越計劃以申請經費，未來各院或系所亦應朝此方向思考。

四、行政程序法業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公布，並自本（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各部會都已著手相關法規的修訂，而本校尚未進行配合修訂。請祕書室發函通知各單位，全面清查相關行政程序之規章要點，若有違背「行政程序法」者應儘速予修訂並完成修法程序。

五、這三個月來，在大家的努力下，很多同仁都告訴我「整個校園可以感覺到“動”起來」。未來，我們要加強的地方還很多，希望大家互勉，共同努力，將學校帶向一個比較活潑、學術水準能夠提昇又更為團結的校園團隊或是校園風氣，這是蠻重要的。我在很多的工作上的確給各位很大的壓力，但是為了學校的發展，其實也是蠻值得的。我一再強調，這是緣份，希望共享這份緣份。諸位在位的時候就全力以赴，當燈光不再照著您的時候，您就不會後悔了。不要燈光照著您時，您卻不認真地演，燈光消失以後才又後悔當初，這已經太遲了。因此，我們應該掌握當燈光照著我們的時候，將學校應興應革的工作建設起來，當您卸任以後，留下一點腳印。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第二七七﹎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同意國立大里高中九十學年度借用本校教室上課一學年。
決　議：

一、請教務處、研發處於週五前，評估本校未來一年半空間使用需求（保障進修部學生上課並考量預定拆遷大樓內單位及新增系所所需空間）。若屬可行，由教務處以臨時動議方式提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研發處、教育學程中心研究大里高中成為本校附屬中學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一、本案經送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經大會決議，原則同意借與。教務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八九）興教字第八九０００００六一三三號函致大里高中同意借與，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雙方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用事項。

二、研發處及教育學程中心業已草擬「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高中規劃草案」，擬先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建請取消第二七四次行政會議決議「自九十學年度起各級行政主管不支給超鐘點費」。
決　議：第二、三、四案併案由提案單位撤回。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建請取消第二五六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教師超支鐘點費之支給，以各學系（所）全體專任教師（不含進修休假中之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全系教師之基本應授課總時數為計算標準」。

決　議：第二、三、四案併案由提案單位撤回。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建請取消第二七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試行全系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該系教師一致同意不支領超鐘點費前提下，該系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科目，各授課教師皆可全額核算授課鐘點數」。
決　議：第二、三、四案併案由提案單位撤回。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訂定本校九十學年度起大學部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
決 議：修正通過，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常有幼稚園學生到校進行校外教學，其嬉鬧聲影響教學、研究，建請學校限定其於忠明南路上方草皮一帶活動。
決 議：請總務處駐警隊擬訂維護校園安寧注意守則，並對來訪外賓加強宣導。
執行情形：已印製校園使用規範及娃娃車進入校園須知各乙份。在校門分發給進入校園之娃娃車須知乙份並宣導指定其活動地點。若有違規喧嘩情形駐警隊隨時取締。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修部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施行。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請討論。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
案　由：請修訂本校公差人員報支交通費相關規定，請討論。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本校七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興會字第五九四六號函轉「本校公差人員支報交通費簡明要點」停止適用，相關人員出差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定本校八十九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台(八九)高字第八九一四五六八二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原行事曆，由於公務人員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週休二日，因此部份行事曆日程已不適用。

三、行政會議通後，依規定辦理公告週知。

決　　議：修正通過。有關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是否放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由教務處、人事室於會後確認。

附件：八十九學年度行事曆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茲為落實推行事務勞力替代方案，貫徹技工、工友員額精簡政策及減輕校務基金之財務負擔；研擬因應措施，制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包勤務員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　明：

一、依89.12.14.奉 校長核示之簽呈辦理（如附件二）。

二、本處89.12.18曾函請各單位技工、工友填具個人職司之工作項目、內容（如附件三），擬重新檢討現有工友之配置。檢附工作內容調查分類結果統計情形（如附件四）。

三、為落實精簡人力，發揮人力效能，須依各行政單位及各大樓內部院、系、所等單位之人力需求作全盤性合併調整，再予以重新分配，期為更有效運用人力。爰兼併考量各單位師生人數比、附屬單位數、分配空間之大小及工友工作範圍、工作量及工作性質等因素後，才能合理、公平分配之，進而在各單位工友出缺時予以調整因應。

四、今為執行出缺不補之原則並期減輕既成之衝擊，採漸進方式精簡員額措施，確有必要衡酌現況實施「外包勤務員」之方案。

辦　法：「國立中興大學外包勤務員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　　議：一、「國立中興大學外包勤務員實施要點」修訂通過，請總務處就會眾意見，就文字部份再作修正。

（註：本要點俟總務處邀集相關人員研議後另行公布）

二、有關學校事務勞力分配替代方案，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究符合「事務管理規則」、「行政院所屬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有關「集中管理」部份之可行性，並擬定合理的分配原則，俾作統籌之規劃。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部份條文（草案，如附件一、二、三），請討論。

說　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經89.3.16本校第271次行政會議通過，因有部份條文不符實際所需，亟須增、修訂，以符合現行收費所需。

二、空中大學及空中商專假日面授、考試車輛進入校區現行收費每次六十元，為求收費迅速及改善校區周圍交通秩序，擬改為每次五十元。

辦　　法：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說明第二項之六十元收費收據待用完後，即印製五十元收費收據備用）。

決　　議：「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維持原條文。

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修訂後全文）

九十年一月十日 本校第二七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1.5.6.7.8.9.13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維護校園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各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包括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空大教職員工生、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的通行、停放、違規及腳踏車的管理規則。

第二章 汽、機車通行

第五條　進入本校校區之所有汽、機車，除第十五條所特准之車輛外，均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汽、機車識別證方准予通行。

第六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機車之通行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婦教職員工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教職員工 (包括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及空大教職員工。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生會學生得比照辦理。

鑸契約廠商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一週以上)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來賓。
僸短期識別證：發給各類考試面試、短期進修、建教及受訓學員。
鏟臨時識別證：發給空中大學及空中商專面授考試車輛使用。

第七條　教職員工汽、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機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識別證應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八條 契約廠商汽、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證明須長時進入本校校區的理由)、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機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九條 短期識別證：以實際授課、面試、進修、受訓完成日期為依據，申請時須提出申請書及車牌號碼，經主辦單位主管或主持人認章始得申請。
短期證證面應註明有效使用日期，期限屆滿即作廢，不得再使用。

第 十 條 殘障學生車輛及學生會使用之機車由學務處統一申請分發識別證。但學生會使用機車識別證不得超過二十張、進修部學生會使用機車識別證不得超過十張。

第十一條　進修部學生汽、機車識別證，限在職生申辦，由進修部主任核發，以五十名為限，於週一至周五晚間憑證進入校區。

第十二條　校內舉辦活動場地出借一週以上，主辦單位應於五天前製發來賓證、開會通知單或其他文件副知管理單位，以辦理繳費或作憑辦通知。

第十三條 本校退休人員（含教職員工）之車輛憑退休證進入校區。

第十四條　以上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詳見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　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停車問題，得無本校識別證，由校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交通車、娃娃車、送報車、垃圾車及載客計程車。

第十六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經本校特准，任何汽、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十七條 為管制本校校區汽、機車停放數量，本校對各類汽車識別證得收取費用，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三章 汽、機車停放

第十八條　必須具有本校汽、機車識別證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五條)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園內，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置放於車內指定位置，並依證上限定區域停放。

第十九條　所有汽、機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室內、外汽機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唯具有不良於行人士使用之汽、機車識別證之汽車方能停放於殘障車位內。

第 二十 條 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學生（含兼任助理）機動車輛，禁止駛入校區。

第二十二條 學生宿舍停車由學務處管理規劃。

第二十三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其安全由汽、機車所有人自行負責。

第四章 汽、機車違規

第二十四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第二十五條　除第十五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機車識別證而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

第二十六條　入本校校區汽、機車不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位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士使用之汽、機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殘障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停車論。

第二十七條 汽、機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第二十八條 將汽、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識別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

第二十九條 對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之汽、機車，本校得作違規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腳踏車管理

第三十條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

第三十一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之車棚內、路邊腳踏車架上、地下室內或停放區內。

第三十二條　不按前條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或拖離。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

第三十三條 被拖離之腳踏車參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校校區內(或車棚內)久未移動車輛，經本校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提各類本校發行之識別證，其申請若有本辦法未涵蓋之情形，或需要增加其它種類識別證時，得由管理單位簽請總務長核准後發行之。

識別證若有遺失，得申請補發。

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時，若舊證仍在有效期內者，須先繳回方能申請補發。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指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車輛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 ，但不得有與本辦法牴觸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

九十年一月十日 本校第二七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1.5.6.7.8.9.13條條文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二、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識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之停車規費；所繳規費概不退費：

（一）教職員工生汽、機車停車識別證：本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學年汽車壹仟元、機車伍佰元。申請時不足一年，以月數計，每月汽車壹佰元、機車伍拾元；不足一個月部份，以一整月計。學生會學生使用機車規費每學年每部貳佰元。

（二）契約廠商汽、機車停車識別證：本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學年每部汽車貳仟元、每部機車壹仟元；申請時不足一年，以月數計，每月汽車貳佰元、機車壹佰元；不足一個月部份，以一個月計。

（三）短期識別證：汽車每月每輛壹百元，機車每輛每月伍拾元。

（四）臨時識別證：空中大學及空中商專面授考試車輛收費每日每部六十元。

三、貴賓及專案經校長核可後免費贈予識別證

四、下列特殊車輛經管理人員放行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交通車、娃娃車、送報車、垃圾車及載客計程車。

五、參加研討會、會議、大型活動或推廣教育培訓班之校外人員車輛，得由校內主辦單位統一計次繳交費用。

六、依本要點所收繳之停車規費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具雙重國籍之行政主管，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請 討論認定。

說　明：

一、查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公立大學校長、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二、教育部爰依上開規定就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八二九六號函規定相關作業程序及標準（如附件一）。

三、本室復依上開教育部函規定，簽陳校長核可後，就本校教師兼具外國國籍者，訂定認定程序如下（如附件二）：

(一)有關教師兼具外國國籍者之認定程序如下：
現職教師部份，彙整提校教師評審會依部訂之七點標準（詳如附件一教育部函說明二）查證認定。新聘教師之認定程序，則依三級三審程序，即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查證認定。
(二)另具雙重國籍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則提行政會議依標準查證認定。

四、經查本校行政主管中具雙重國籍者，計有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洪茂蔚、圖書館館長范豪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陳曉華、教務處研教組組長陳天鴻及動物學系系主任盧重成等五位，茲列表如附件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得以擔任主管職務，擬提請討論認定。

辦　法：經行政會議認定通過後，報送教育部審核。

決　議：認定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聘任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兼具之他國國籍	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審核結果：符合「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之理由	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審核結果：符合「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之理由	校內認定程序	備註
范豪英	館長	F202292620	美國	符合教育部函認定標準第七點	該館長職務不涉及國家機密	經行政會議第二七八次通過	
盧重成	主任	B101507288	澳洲	符合教育部函認定標準第七點	該主任職務不涉及國家機密	經行政會議第二七八次通過	
洪茂蔚	院長	S120028206	加拿大	符合教育部函認定標準第七點	該院長職務不涉及國家機密	經行政會議第二七八次通過	
陳曉華	組長	B123318892	新加坡	符合教育部函認定標準第七點	該組長職務不涉及國家機密	經行政會議第二七八次通過	
陳天鴻	組長	J100995692	美國	符合教育部函認定標準第七點	該組長職務不涉及國家機密	經行政會議第二七八次通過	

附註：有關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之「不易覓得之人才」之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八二九六號函辦理）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經查證屬實者。
三、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曾獲國際級獎勵，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四、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著作出版或作品發表，經查證屬實者。
五、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專業成就，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六、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屬高科技或稀少性，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七、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符合用人機關、學校業務、研究、教學或發展特色之特別需要者。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安全衛生委員會）

案　由：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與環保署於88.02.24會銜訂定發布「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設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所屬單位運作核轉、運作紀錄彙整與定期申報等作業，擬修訂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部份條文。

二、配合本校組織與單位相繼成立增設，擬修訂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部份條文。

三、本案業於89.11.15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擬修正條文	第二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及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教育部與環保署於88.02.24會銜訂定發布「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修訂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本校台中校區。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本校台中校區。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計劃。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之危害。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六、研議各院、系、所、場等所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工作計劃。 七、研議「毒化物」管理事項。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八、主任委員指示之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計劃。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之危害。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六、研議各院、系、所、場等所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工作計劃。 七、主任委員指示之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依據教育部與環保署於88.02.24會銜訂定發布「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修訂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廿三人，由本校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遺傳工程中心主任、總教官、安全衛生管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選舉委員各一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選舉委員由各學院就分配額自該學院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後，經主任委員核聘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含台中進修部主任）、遺傳工程中心主任、總教官、安全衛生管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選舉委員各一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選舉委員由各學院(含台中進修部)就分配額自該學院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後，經主任委員核聘之。另置執行秘書	配合本校增設研發處、獸醫、社管等學院成立

	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而更換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而更換之。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後一週內，由幹事整理會議紀錄，陳報主任員核定後，分送所屬相關單位公佈，副本抄送安全衛生管制中心、環保組，以便會辦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後一週內，由幹事整理會議紀錄，陳報主任員核定後，分送所屬相關單位公佈，副本抄送安全衛生管制中心，以便會辦相關事項。	依據教育部與環保署於88.02.24會銜訂定發布「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修訂
第八條	本會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指導。	第八條	本會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指導。	依據教育部與環保署於88.02.24會銜訂定發布「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修訂
第九條	本辦法送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送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建議每週固定時段（兩小時）為學校共同運用時間，俾能推動全校性活動。

說　　明：

一、目前僅有每週四的八、九節為一年級勞作教育時間，除此時段之外，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均影響各系所授課，對承辦單位與師生造成困擾。

二、如統一律定每週某時段（兩小時）為輔教時間，提供各處室、各院、系、班使用，將可排除衝堂之困擾。

三、有此共同運用時段，相關單位可安排有助於學生與學校互動之活動，凝聚學生之歸屬感，塑造全人人格。

辦　　法：暫定每週三的八、九節，為共同運用時間。

決　　議：照案通過每週固定時段定為學校共同運用時間（暫訂為每週三的第八、九節），時段由生輔組、課務組等相關單位協商確定後公布實施。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建請駐警隊協助男女宿舍門禁及交通管制。

說　　明：

一、男生宿舍現有住宿生一八五八人，女生宿舍一二一七人，宿舍門禁由工友擔任，採二十四輪值，以目前人力狀況（男舍工友二人、女舍工友四人），除擔負大門管制外，並執行宿舍外圍環境清潔及水電緊急修繕、車輛管理等工作，顯然力有未逮。

二、目前在未補充工友之狀況下，暫以工讀生支援夜間大門管制工作，考量學生執勤能力與課業，不宜長期由學生擔負本工作。

三、若駐警隊能協助宿舍之門禁及交通維護，藉由駐警隊與三分局良好之通聯管道，對校園周邊安全助益甚大。

辦　　法：建請駐警隊依現有人力調配，自下學期起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支援男女宿舍傳達室，協助相關工作（工作要項如附件）。

決　　議：請總務處、學務處針對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男女宿舍門禁及交通管制」部份共同協商提出改善方案。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請檢討存放勞作教育工具器材存放空間，以利勞作教育工具存管案，請討論。

說 明：

一、勞作教育已實施第三年，至目前為止，本校學生都很支持且對校園整潔維護亦有很大貢獻。

二、目前各小組室外公共區多藉系館或臨時戶外場地存放工具，易受日曬雨淋，有存放距離遙遠，取用不便等困擾，學生多次建議，仍無法予以有效改善。

三、南園工具存放位置係臨時性質，地面潮溼且乏工具架，紙箱及木質工具常遭白蟻侵害，且該處所風沙頗大，不利存管。

四、學校有意將南園溫室區規劃為停車場使用，目前暫置於溫室內勞作教育工具請另規劃適當存放地點，以利勞作教育工具之存管使用。

辦 法：

一、檢討一間約教室大小，內設置工具架等，可供上鎖管制之庫房，作為存管勞作教育工具之總儲管處。

二、建議於各出入口圍牆附近加設約一坪至二坪大小（類似檳榔屋大小之勞作環保小站）各小組室外公共區勞作教育工具存放空間，約十處（地點如圖示），以利各小組存放勞作教育工具。

決　　議：原則同意。請研發處協同總務處、學務處及設置地點相關單位人員，就所提設置地點會勘、評估，若屬可行，由總務處執行。

柒、散會（下午五時五○分）